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3

The Four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05 分

Date: Wednesday, March 22nd, 2023,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Approved

- 未來擬訂學年度行事曆時，建議校務會議得避免安排在學期考試週，以維護學生與會權益。(辦理單位：教務處、秘書室、各單位)
To ensure the students' rights,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s shall be arrange to avoid the clash with the mid-term or final exam, which shall also be formulated accordingly on the academic calendar.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8 至 11 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8 to 11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8 條第 3 項刪除「(以下簡稱遴委會)」之文字，其他條次

併予修正。

(二)第 9 條修正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條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同條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附帶決議：有關校長未來續任事宜，請人事室預為規劃，並審酌納入學生參與之可行性。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as follows:

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election Committee”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8 is deleted, with the other Articles herein amended accordingly.

2. Article 9 is amended as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with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herein:

(1) Item 1 of Subparagraph 1: “Individual colleges (Si Wan College combines with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n this regard) shall recommend …”

(2) Item 2 of Subparagraph 1: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are elected by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from among the current students.”

Secondary Resolution: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shall plan the President’s re-election affairs in the future, and further consider the feasibility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二、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38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President Selection, Reappointment and Termina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3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教師代表…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含西灣學院)」；同條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至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2 目對於個別合格候選人應獲出席投

票人數比例(方案 1:「三分之一」; 方案 2:「百分之四十」),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as follows:

1. Item 1,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Article 3: “Faculty representatives...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College of Medicine (including Si Wan College)”, as well as Item 2 herein: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are elected by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2. Item 1,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Article 8: “...the full-time faculty (lecturers or higher) within the manning quota ... the full-time faculty within the manning quota...”
3. Item 2,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Article 8:
The eligible candidate shall be selected with either the following voting criteria, upon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Option 1: one-third (1/3) or
Option 2: forty percent (40%) of the attendees.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4.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Please refer to the written documents.

伍、臨時動議：無。

5. Extempore Motion

陸、散會(12 時 05 分)

6.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溫朝凱副院長代理)、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邱永盛副總務長代理)、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陳軍互副產學長代理)、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理)、徐士傑中心主任(楊靜利學務長代理)、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8 至 11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須另報教育部備查，另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規定，依大學法第九條係於本校組織規程中規範，爰作相關修正。
- 二、查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本校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新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醫學院，本校組織規程原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擬配合增加 3 個學院酌增為 19 人，修正後增加委員 2 人（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各 1 人），另配合校長遴選辦法增修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用語文字。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及續任校長作業之期程及程序；另依遴選辦法規定增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數增為 19 人（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各增 1 人），其中教師代表為 7 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

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西灣學院併入海洋科學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2 至 3 人。另依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第四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 增修校長續任時司選委員會會議召集、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及同意校長續任通過門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 將校長任期、續任次數及起聘日規定移至第八條規範。(刪除第十一條)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議程附件：

(一) 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修正。

(三) 附件一-3：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四) 附件一-4：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其校長選舉方式規定彙整表。

(五) 附件一-5：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8 條第 3 項刪除「(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之文字，其他條次併予修正。

(二)第 9 條修正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條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同條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附帶決議：有關校長未來續任事宜，請人事室預為規劃，並審酌納入學生參與之可行性。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 <u>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u> <u>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u>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u>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u>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u> <u>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第一項將原第十一條有關校長任期、續任次數及起聘日期移至本項規範。 二、第二項明定校長續任意願徵詢期程。係將原本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五條徵詢續任規定納入本項規範。 三、第三項明定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期程及程序。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修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須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續任校長作業期程及程序。將原本

		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五條相關規定納入規範並酌修文字。另有關於校長續任及去職規定，業依大學法第九條係於本組織規程中規範，爰作相關修正。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u>十九</u> 人，任一性別至少 <u>七</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 <u>八</u> 人，任一性別至少 <u>三</u> 人： (一)教師代表 <u>七</u> 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 <u>三</u> 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七</u> 人，任一性別至少 <u>六</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 <u>七</u> 人，任一性別至少 <u>二</u> 人： (一)教師代表 <u>六</u> 人，任一性別至少 <u>二</u> 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 <u>三分之一以上</u> 。	一、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增修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及委員人數，因應本校自111學年度新成立醫學院，爰酌增2位遴選委員(學校代表及校友代表各增1人)，考量教師代表人數限制，教師人數較少之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併入其他學院共同推薦教師代表，另酌作部分文字修

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會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會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會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	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增修。 三、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四項連續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數限制。 四、第四項司選委員會組成移列第十條第一項。
--	--	---

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

	<u>司選委員會之成員：</u> <u>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u> <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u> <u>研究人員）代表一人</u> <u>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u> <u>一人組成之。</u>	
第十條 <u>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u> <u>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u> <u>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u> <u>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u> <u>組成之。</u> <u>司選委員會組成後，</u> <u>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u> <u>次會議。主任秘書於</u> <u>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u> <u>生後即退席。</u> <u>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u> <u>一人，由委員互選</u> <u>之，召集會議並擔任</u> <u>主席，辦理校長續任</u> <u>信任投票有關事宜。</u> <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u> <u>時，由委員互推一人</u> <u>代理之。</u> <u>司選委員會組成後，</u> <u>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u> <u>長續任信任投票。信</u> <u>任投票，須獲全體專</u> <u>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u> <u>之同意，始獲通過。</u> <u>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u> <u>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u> <u>教育部續聘之。如未</u> <u>通過信任投票門檻</u> <u>時，應於投票結果公</u> <u>布後，依本校校長遴</u> <u>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u> <u>事宜。</u>	第十條 <u>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u> <u>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u> <u>月內，應組成校長遴</u> <u>選委員會。</u> <u>任期屆滿決定續聘</u> <u>時，應於任期屆滿七</u> <u>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u> <u>司選委員會。</u>	一、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第八條第三及四項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司選委員會組成，由第九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召集程序及任務。係將原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明定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任期及同意等通過門檻等規定。係將原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八及十九

<u>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u>		條規定納入規範並酌修文字。 五、第五項明定司選委員會辦理選務相關作業細則等由該會自行訂定。係將原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七及二十一條規定納入規範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u>(刪除)</u>	第十一條 <u>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u> <u>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	將校長任期及起聘日移至第八條規範；續任須通過校長續任信任投票門檻移列第十條統一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0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0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0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0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0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111.1.7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 生效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 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 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 57-1條，並自111.1.10 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1.3.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9、10、11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

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

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十 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

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

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

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

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

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

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

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

名。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	學士後醫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一次修正為 108 年 5 月 24 日，茲查教育部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在案。
- 二、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另查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是以，有關大學校長續任及去職等規定，應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中規範，其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須專案報教育部備查程序有所不同，故將校長續任及去職相關規範(按：原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五至二十二條)另移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明訂，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 三、依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

之其餘委員。……。」本校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新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醫學院，本辦法原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擬配合增加 3 個學院酌增為 19 人，修正後增加委員 2 人（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各 1 人），另配合校長遴選辦法增修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用語文字。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數增為 19 人（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各增 1 人），其中教師代表為 7 人，以各學院為單位推選（西灣學院併入海洋科學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另依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列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列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有關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 (三) 有關遴選委員會第二階段同意權行使通過之合格候選人之人數由三人修正為二人。(修正條文第四、八條)
- (四) 依遴選辦法第六條增列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應揭露事項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參與第二階段遴選人數原定為三至六人，參考他校規定修正為至少三人，惟上限人數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又為期廣納教師意見，爰納入編制外教師得參與投票，另同時修正同意權通過門檻修正為參加投票人數三分之一及參加第三階段遴選之合格候選人須達二人以上。(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依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增修有關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依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依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有關校務會議解散遴委會、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重新組成等校長遴選爭議處理機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 配合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增列有關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 為完善本辦法之規範，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內容併入本辦法。(刪除原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十二) 依遴選辦法規定增訂本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四) 附件二-4：大學法第九條。
- (五) 附件二-5：各大學校長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方式相關規定彙整表
- (六) 附件二-6：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人員統計表
- (七) 附件二-7：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教師代表…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含西灣學院)」；同條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至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2 目對於個別合格候選人應獲出席投票人數比例(方案 1：「三分之一」；方案 2：「百分之四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 <u>續聘及去職</u> 辦法	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另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綜上,有關大學校長續任及去職等規定(按:現行條文第十五至二十二條),應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中規範,其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程序有所不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下簡稱本校)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	配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校長遴選辦法,爰將該辦法納入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會簡稱為遴委會。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u>十九</u>人，任一性別至少<u>七</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u>八</u>人，任一性別至少<u>三</u>人。 (一)教師代表<u>七</u>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u>一</u>人，且任一性別至少<u>三</u>人。 推薦單位分別為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含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學院(含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醫學院(含西灣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二</u>至<u>三</u>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u>一</u>人。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七</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u>六</u>人： 一、學校代表<u>七</u>人，任一性別至少<u>二</u>人： (一)教師代表<u>六</u>人，任一性別至少<u>二</u>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u>二</u>至<u>三</u>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u>三分之一</u>以上。 (二)學生代表<u>一</u>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u>二</u>至<u>三</u>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u>三分之一</u>以上。	一、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增修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類別及人數，因應本校自 111 學年度新成立醫學院，爰酌增 2 位遴選委員(學校代表及校友代表各增 1 人)，考量教師代表人數限制，教師人數較少之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併入其他學院共同推薦教師代表，另將原訂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有關遴委會委員各類別代表當選人數等實務作業規定亦納入本項規範。 二、將原訂於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學生<u>二至三人</u>為<u>遴委會</u>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u>至少一人</u>。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八</u>人，任一性別至少<u>三</u>人。 (一)校友代表<u>四</u>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u>推薦</u>單位，各<u>推薦</u>單位得推選<u>校友二至三人</u>為<u>遴委會</u>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u>四</u>人，任一性別至少<u>二</u>人，以各學院為<u>推薦</u>單位，各<u>推薦</u>單位得推選<u>遴委會</u>委員候選人<u>二至三人</u>，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u>至少一人</u>。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u>三</u>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遴委會</u>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u>限制連記額數至</u>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七</u>人，任一性別至少<u>二</u>人： (一)校友代表<u>三</u>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u>遴選</u>委員候選人<u>二至三人</u>，其中任一性別<u>應佔</u>候選人<u>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二)社會公正人士<u>四</u>人，任一性別至少<u>一</u>人，以各學院為單位(<u>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u>)，各學院得推選<u>遴選</u>委員候選人<u>二至三人</u>，其中任一性別<u>應佔</u>候選人<u>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u>三</u>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遴選</u>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u>其推選之代表總人</u>	注意事項有關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實務作業規定，增訂於第二項規範。 三、將原訂於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有關委託投票實務作業規定，增訂於第三項規範。 四、將原訂於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遴委會委員候補實務作業相關規定，增訂於第四項規範。 五、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第五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限制。
---	--	--

<u>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u> <u>校務會議代表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代理行使投票，惟每一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u> <u>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u>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及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二、決定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遴選程序。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人事室具文報教育部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遴選委員會第二階段同意權行使通過之合格候選人之人數為二人。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增列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有關其組成、任

相關事項。 <u>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由遴委會指派之。</u> <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u> <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遴委會相關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u>	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
第五條 <u>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校長於遴委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u> <u>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五條 <u>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u> <u>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u>	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時間，並將原條文內容調整項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u>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 <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 <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 <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u>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及遴委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

<u>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u>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本條第二、三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	將原定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有關推薦候選人須經被推薦人同意之規

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u>前項各款推薦，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u>	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定增列於第二項。
第八條 遴委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就<u>候選人</u>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u>至少二位合格候選人</u>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u>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位時，遴委會應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u> 二、第二階段： (一)<u>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合格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個別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u> (二)<u>個別合格候選人獲</u>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u>被推薦人</u>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u>三至六人</u>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u>上述教師</u>針對<u>每一位</u>候選人行使同意權。<u>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u>	一、本條文第一款參考他校規定，將參與第二階段遴選人數修正為至少二人，至上限人數由遴委會決定。 二、本條文第二款有關第二階段教師行使同意權規定，為期廣納優秀人才參與本校校長遴選，酌予修正通過同意權門檻為獲出席投票人數<u>(方案1)三分之一(方案2)五分之二以上</u>同意為通過。另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第二款有關遴委會第二階段同意權行使通過之合格候選人人數為二人，並予分節敘述及酌修部分文字內容，以期明確。 三、本條文第三款酌予增修部分文字。

出席投票人數(方案 1)三分之一(方案 2)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合格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門檻時即停止開票。 (三)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若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	一、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相關規定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委員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u> <u>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u>	<u>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u>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u>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u>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 <u>遴選委員會</u> 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 <u>遴選委員會</u> 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u>遴選委員會</u>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u>或提供資料</u> 。	第十一條 <u>遴選委員會</u>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條次變更及配合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增修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u> <u>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惟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到會說明。</u> <u>遴選委員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有關校務會議解散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重新組成等校長遴選爭議處理機制規定。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u>遴選委員會</u> 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及配合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增修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u>遴選委員會</u>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u>會議</u> 應有三分	第十三條 <u>遴選委員會</u>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條次變更及配合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決議門檻相關規定。
<u>第十六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u>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u>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增列有關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之規定。
<u>(本條刪除)</u>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已有規範。
<u>(本條刪除)</u>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有關校長續任相關規定，另於組織規程中規定。
<u>(本條刪除)</u>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	有關校長續任相關規定，另於組織規程中規定。

	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有關校長續任相關規定，另於組織規程中規定。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有關校長續任相關規定，另於組織規程中規定。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人事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有關校長續任相關規定，另於組織規程中規定。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一、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u>遴（司）選委員會</u> 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有關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相關規定，另於組織規程中規定。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 <u>遴選相關作業細則</u> ，由遴委會訂定之。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有關 <u>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u> ，由 <u>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u> 分別決定之。	一、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二、有關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相關規定，另於組織規程中規定。
<u>（本條刪除）</u>	<u>第二十二條</u>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已明定校長去職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u>（本條刪除）</u>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選務作業	為完善本辦法之規範，已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

	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內容併入本辦法內，爰本條刪除。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修本辦法報教育部備查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12.08 95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4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112.3.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分別為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含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學院(含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醫學院(含西灣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友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遴委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

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委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校務會議代表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代理行使投票，惟每一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第一項各款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及遴委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由遴委會指派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相關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校長於遴委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本條第二、三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

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前項各款推薦，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第八條

遴委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至少二位合格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位時，遴委會應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 二、第二階段：
 - (一)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個別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 (二)個別合格候選人獲出席投票人數(方案1)三分之一(方案2)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合格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門檻時即停止開票。
 - (三)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若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再由其中遴定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惟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召集人或代表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

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遴選相關作業細則，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